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合环（执）责改字〔2023〕64号

被责令改正单位：重庆大槲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均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7057796492X

住所：重庆市合川区双凤场镇中街

2023年11月14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对重庆大槲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11月28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合环（监）字[2023]第JD019号监测报告显示，你公司隧道窑烟囱排放废气中二氧化硫最高排放浓度超出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限值0.77倍。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3年12月7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2. 2023年12月7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调查询问笔录》（1份）；

3. 2023年12月7日在重庆大槲建材有限公司现场拍摄的《执法现场视听资料》（1份）；

4. 2023年12月7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勘察）方位图》（1份）；

5.《排污许可证》部分复印件（1份）；

6. 2023年11月28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监测报告（合环（监）字[2023]第JD019号）（1份）；

证据1、2、3、4、5、6证明2023年11月14日你公司正在生产，隧道窑排放废气中二氧化硫浓度超出排污许可证排放浓度限值。

7.重庆大槲建材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8.重庆大槲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证据7、8证明违法主体是重庆大槲建材有限公司。

9.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1份）；

证明执法人员符合法律规定，所收集提供的文书、证据具有合法性。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超证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我队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队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队将依法申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年12月28日